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葉姿儀

電話：22289111+54113

電子信箱：kitty124596@taichung.gov.tw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受文者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8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（詳細內容請閱附件）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五）09：10至17：1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）、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課程介紹：

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
2、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主辦單位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
3、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主辦單位邀請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5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l>。

三、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